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6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 号]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9,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4,540,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分别开设专户，截止2016年10月19日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分/子公司账号	账户余额
1	江南爆破工矿山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34709	25, 103. 00	3401040160000229626	0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100215091	29, 964. 00	8112301011900225205	0
						8112301012400221856（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0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04	14, 929. 00	34050147470800000317	0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51270188000089484	5, 131. 00	—	0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59	2, 527. 00	3401040160000242322	0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分行	499020100100206973	4, 524. 00	499020100100207028	0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1000018880015276	8, 313. 00	—	0
8	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67	4963. 08	—	0

以上专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

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声焄、田尚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